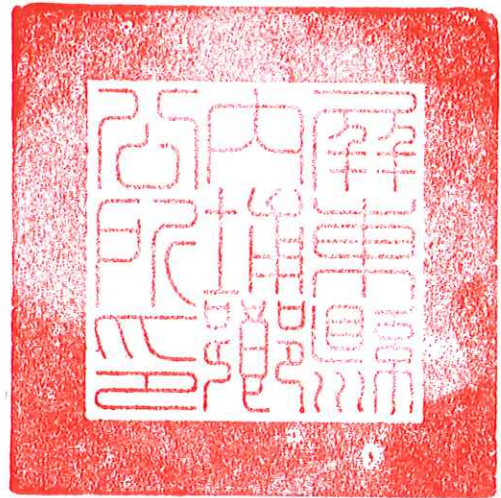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231909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活化土地利用，傳統公墓更新，訂定「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三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，112年2月23日屏內鄉代議字第11230013800號函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本鄉第十三公墓為示範墓園，埋葬限制為七年，滿七年後應自行崛起，期滿未自行起掘者，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。
- 二、本公墓之納骨堂(淨福園)已於111年9月2日公告啟用，可提供該公墓之墳墓起掘後存放，爰此，訂定起掘進堂優惠辦法遵循。

鄉長 鍾慶鎮